

談 聯

省 救

國

衡陽王克家撰
衡山李鳴九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835B

革命猶未成功
同志務須努力

青溪野民識



聯省救國談

王克家 十四年一月稿



近年來我中國日日謀統一而統一如海上仙山之不可即人人談聯邦而聯邦如捕風繫影之不可能省省講自治而自治省如寥寥晨星之無幾現今國內之自治省有二種一為事實上之自治

省一為法律上之自治省前者無省憲法後者有省憲法

此何故哉

克家

於此敢發為下列四種之斷語焉

第一中國要統一必要有憲法

溯自辛亥革命告成遂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旋復制成臨時約法而南北於以統一至民二旋離復合至民四項城稱帝遂又分裂至民五黃陂繼任又由離而合至民六國會解散又復分裂迄今尙不能合使天壇憲法能于民二繼約法而出則國內不至有民二以後之現象蓋此時吾國人所要求者為憲法有憲法而中國即統一矣

第二中國要永久統一必要為聯邦國要為聯邦國必要有聯省憲法

吾國自民六以後人民感於國家分裂之苦求所以統一之道而聯邦論乃大盛

聯邦論倡于民國元年為此論者多係國民黨人而共和黨人則倡統一論以對抗之迨後則進步黨之中華雜誌亦鼓吹聯邦又章氏之甲寅雜誌亦然

迄於今茲海內人士

於聯邦之理。殆已闡發無遺。

克家所知所能記憶者。如章太炎之省自治說明書。湯漪之省憲建國議。盧公武之我的聯邦論。太平洋雜誌聯治號所載李劍農楊端六等之著作。又北京建設學會所發布之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以及雲南孟晉雜誌刊號所載黃天石李培天兩氏之言論。均於聯邦之理由。發揮盡致。又吾湘趙省長于民國十一年。有與曹吳商榷國是書。于聯邦政制應在何種國情

之下方採納。與分權應至若何程度。與聯邦憲法應由何道而成諸點。言之極爲詳盡。且進而爲聯省制憲之運動。不徒天壇憲草視

同。芻狗。卽曹氏憲法亦鄙爲糞土。

曹氏憲法。加入地方制度。較之天壇憲草。已爲進步。

蓋此時吾國人所要求者。

爲聯省憲法。有聯省憲法而中國卽永久統一矣。

第三。中國要真正統一。必要省皆成邦。欲使省皆成邦。必要各省皆有憲法。

近年國人談制憲者。或主張先國憲後省憲。此先造聯邦後造邦之說也。

此說理由。薄弱。費

成者少。

或主張先省憲後國憲。此先造邦後造聯邦之說也。

此說有理由。有根據。章太炎氏持之最力。吾湘人多贊同之。湘

省議身于民國十一年秋。曾選派代表赴各省宣傳聯省制憲。克家被選。赴直魯豫奉晉五省。在山東時曾草一先省憲後國憲論。

或主張國憲省憲同時並制。此

聯邦與邦同時並造之說也。

爲此說者多。克家近贊同之。

但以目下觀之。似已構成第三說之局

勢。然使我國人不及時努力於制憲運動。各自制成省憲。則省不成邦。合一羣不

成。邦之省。而欲以一聯省憲法聯成之。遂欣欣然自詡。謂可以儕於世界。各聯邦

國之列。外人聞之。必將齒冷。以犬羊之質。蒙虎豹之皮。可醜孰甚。蓋此時吾國人

所要求者在造成一真正之聯邦共和國務使各省皆有省憲而國憲亦及時制成。中國卽真正統一矣。

第四既知要聯省憲法方能統一國。須知要省憲法方能統一省。

中國之謀統一。十有三年矣。其結果不徒北不能統南。南不能統北。卽北亦不統南。南亦不能統南。近更呈省不能統省之怪象。此何故耶。曰。此省不自治之故耳。

今人每謂國政府如能放棄駐防政策。

章太炎於民國十一年。卽宣言謂袁世凱以來。駐防軍備於江上。莫以南方爲征服之地。南人爲征服之民。南北

之怨。遂不可解。若不分治。惟有終歲戰爭而已。去冬又函致段合肥。問定否能將駐防軍隊付之人民解散。又與田桐等代表東南六省宣言。否認北軍駐兵鄂皖蘇浙閩六省。任命本省人治

本省。招本省兵防守本省。則省能自治矣。又或謂國政府如能聽各省自選長官。

打消官治。厲行民治。則省更能自治矣。克家謂此二說固是。然使不有省憲法。於此

二者訂爲信條。則國政府今日不置駐防。明日仍置駐防。各省無法以拒之也。國

政府今日不任命各省長官。明日又任命各省長官。各省亦無法以拒之也。故吾

國人今日所要求者在各省有省憲法。以規定省之地位及事權。與其政府之組

織。省憲法制定在國憲前。自當爲國憲留地步。 準是以行之。則各省能自統一矣。

夫如是。故聯省爲統一中國之最好方策。亦爲救亡之不二法門。苟不由此。則仍使中國省自爲政。形同割據。割據之省。不足以言自治。以彼無省憲法故也。是國不成國也。又或使中國如春秋

列國分疆而治。章太炎氏近有改革意見書。謂以分立救國爲正軌。民國十一年。馬相伯氏有曰。與其言自

南北派。其爲別異。不減于愛爾蘭之子英倫蘇格蘭也。蓋章馬二氏。見中國難于統一。作止憤激之談。然使中國果再不統一。難保不在此局勢。然無論分爲若干國。其國所聯爲若干省。要必其省皆有省憲。所聯之各省。其上又有聯省憲法。方足稱國。否則仍是一盤散沙耳。是國不一國也。又甚至置中國於國際共管之下。是國將不國也。

民國十年。吾湘徐佛蘇氏與張季直論聯省自治也。其中言聯省自治與國際代治。甚爲詳明。豈不大可懼哉。

克家 問嘗論之。凡改造國家。變更政制。其權實操。諸三種階級之手。一有政權者階

級。二無政權者階級。三位於上二者間之階級。一階級爲官吏。此官吏爲狹義的。指有實力之督辦總司令省長都統等。

運用政權以行改革者也。二階級爲平民。此平民爲狹義的。指智識階級中之通曉政治而無意握政權者。造爲輿論以圖

改革者也。三階級爲政客。指通曉政治而欲握政權者。運動官吏誘導平民以謀改革者也。故改造國家

與變更政制。此三種階級所抱之目的。同一且能合作。則其實現也。易否。則其實

現也。難。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今者段合肥出而執政。宣言制定國憲。促成省憲。國內

三種階級。於此主張。果能一致贊同乎。吾不敢知。卽令一致贊同。而其能合作與否。

則尙爲一大疑問也。

夫此次戰爭。推倒曹吳。純爲孫段張三角同盟之結果。張氏於時。資望較淺。若孫段二公。大有天下英雄惟使君與孤之概。而段以北方元老。受軍閥推戴。出而組織政府。中山既表同情。則凡對段氏之政治行爲。似不應有歧異之表示。何以中山及其黨人。反對段氏之善後會議。主張國民會議預備會。中山去歲在天津有宣言。近日國民黨又發出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是豈非政客階級與官吏階級不能合作之表現乎。又雲南唐繼堯省長通電反對善後會議。請卽開國民會議。是豈非官吏階級與官吏階級不能合作之朕兆乎。又北京學生聯合會。及京滬各處國民會議促成會。亦均相繼宣言。反對段氏之善後會議。是豈非平民階級與官吏階級不能合作之見端乎。然此所謂政客官吏平民。祇屬於一部分。不足以概三階級之全體。所反對者。不過爲執政政府發端之一二事。不足以判斷其將來。故欲知段氏能否使國內三階級之大多數與之合作。能否使將來之重大問題。以合作而有成功之可能。第一當視善後會議所議決之事件。若何。第二當視國民會議所議決之事件。又若何。苟前者之議決能合於國民之心理。

則合作爲有望。後者之議決。又能合於國民之心。理則成功爲可能。此克家之觀察如此。料國人亦同此推想也。今善後會議條例已公布。其議題已標明。克家於此不欲加以討論。至於國民會議之議題。究當若何。此則克家之所亟欲提出。而與邦人君子共爲商榷者也。

國民會議之議題若何。卽

(一) 追認臨時政府制。

(二) 追認善後會議議決之重要事件。

(三) 廢止臨時約法。

(四) 廢止曹氏憲法。

(五) 解散國會。

(六) 制定聯省憲法。

是也。所列議題凡六。其實只第六議題爲最重要。段氏宣言。本謂援美國費府爲先例。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費府會議。憲法會議也。故制憲爲本會議唯一無二之職責。蓋臨時政府其

成立緣於革命。本無根據可言。且臨時政府制六條。又係成於少數人之手。此時國

人暫予默認。未必將來不發生異議。今由國民會議加以追認。則政府之基礎鞏固。一切設施均屬師出有名。此第一議題之所以爲必要也。至善後會議所議改革軍制整理財政等案。亦由國民會議加以追認。則議案之執行順利。一切障礙自可無形銷滅。此第二議題之所以又爲必要也。若夫臨時約法偏于集權。且簡陋不可以垂久遠。曹氏憲法不合國情。雖公布而未嘗實施。國會則時散時集。忽北忽南。分子極雜。任期早過。本身既爲犯罪之機關。口頭猶借法統之美名。國人唾棄之久矣。今由國民會議議決廢止之。解散之。有此拔劍斬絲之舉。自無死灰復燃之事。此第三、四、五各議題之所以又爲必要也。聞段執政本欲以命令取銷臨時約法。及曹氏憲法。解散國會。因各國民會議解決之。夫孰得而非議之哉。至第六議題關係特爲重大。默察國人主張。似尙未

趨一致。屆時會中必爭論大起。此爭論可分爲兩步。第一步爲聯省制是否之爭論。第二步爲聯省憲法內容之爭論。換言之。第一步卽聯省派與非聯省派之爭論。第二步卽聯省派與聯省派之爭論。但第二步之爭論關係較輕。若第一步之爭論則爲聯省制之生死關頭。而爲國人所不可袖手傍觀者也。

吾國人將以爲段氏有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之宣言。謂聯省制遂爲其唯一無二之主張乎。然段氏素非主張聯省之人。因鑒於武力統一中央集權之不可能。一時聯省派之學者政客。環聒于其左右。始毅然有此表示。設或門牆不峻。壁壘不堅。令非聯省派乘虛侵入。段氏之意旨。難保不爲所動搖。果如是。則聯省制必大受打擊。矣。國人將又以爲孫中山有分清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權限建設地方自治政府之宣言。謂聯省制遂眞爲其所信仰乎。然中山及其黨人。亦素非主張聯省之人。新報三十年紀余册。載中山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文。內有今之主張備省自治者。只知有省。不知有鄰省。亦不知有國等語。近稽葉青氏爲文以駁之。文見雲南孟晉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方中山在廣州爲

大元帥時。極端非難吾湘自治。又令譚氏入湘毀憲。

譚氏爲首倡自治之人。有民九之捷電。可爲鐵證。及民十。吾湘籌備制憲。由籌備

處派員赴滬歡迎譚氏回湘。譚氏復辭歸處函。有首憲籌備。全國曙光。吾湘幸福等語。及入粵。遂同化於中山。於民國十二年。奉中山命。入湘毀憲。我省議會議決以實力制止毀憲。趙省長亦誓與省憲共存亡。遂得率護憲軍而驅譚氏於境外。舉國皆知。至其黨人言論之見諸報章雜誌者。對於聯省制。詆之不遺餘力。

難保不再樹反旗。果如是。則聯省制又添一重障。礙矣。吾國人或又以爲南方爲主

張聯省制之領域。如雲南唐氏。則設有聯治籌畫處。如廣東陳氏。則發表聯治建國

方略。如湖南趙省長。則電請段氏組織臨時聯省政府。又電致各省省議會。請速制

省憲湖。南省議會則。電告各省主。張以省憲爲初基。以聯治爲歸宿。如湖北則已設

自治籌備處。着手制憲。如福建。則省憲審查業經告竣。行將公布。謂聯省制不久即

可實現乎。然回憶民十吾湘制憲時。南方各省。如浙江。盧督軍子嘉。有主張先以省憲定自治之

召集憲法會議。制定浙江省憲。以十年九月九日公布。如四川。熊督軍錦帆。有與浙浙盧督軍論聯省自治五

所謂九九憲法是也。繼此又有重行修訂之三色憲法草案。如廣東。陳總司合炯。有詳請聯省自

法通電。劉總司合炯。有詳請聯省自治通電。如雲南。顧總司合炯。有贊揚西滇

省憲通電。省議會有自治通電。如廣西。譚督軍清。有贊成自治通電。省議會有自

定自治根本法已聘。如廣西。譚督軍清。有贊成自治通電。省議會有自

論起趨委員通電。如江蘇。草案。如江西。有省憲法制。如湖北。有省自治臨時約法。其要

法通電。省議會省教育會農商會省。如江西。有省憲法制。如湖北。有省自治臨時約法。其要

農會。有討論制憲及聯省辦法通電。如江蘇。草案。如江西。有省憲法制。如湖北。有省自治臨時約法。其要

求自治制憲之聲莫不高唱入雲。即北方如陝西。有徵求制憲意見通電。省議會

會。有致各省省議會請選舉代表會。如山東。大綱草案。亦皆同時奮起。倡言自治。此時聯省建國

集上海共同制定自治法通電。如山東。大綱草案。亦皆同時奮起。倡言自治。此時聯省建國

之空氣。大有如泰山之雲觸石而起。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之勢。較之今日甯

少遜耶。乃不旋踵而聲銷迹滅。或則僅有文電傳布。未及制憲。如秦魯滇黔等省是。或則已

經制成憲草。不能施行。如蜀粵。其能公布施行者。獨湖南省憲耳。是時也不徒全國

各省不能聯爲一體。即南方數省亦難呵成一氣。此固由曹吳武力足以破壞聯省。

亦可見南方自治實缺聯結能力使今日而又蹈前此之覆轍吾恐聯省制終成夢幻泡影矣。

假使段氏所抱之聯省主義果能始終不渝則對於各省疆吏毋遽更動俾得暫維現狀惟須授意各省長官令其剋日籌備制憲否則即予撤換段氏宣言。雖以籌備建設方本問題。屬諸國民代表會議。然制定國憲。促成省憲。實為段氏唯一無二之主張。故不妨先行授意使各省籌備制憲。吾於是乃有以信段氏矣。又使中山所

發之聯省宣言果為真實不虛則官制止其黨人毋為地盤之爭戰如謂段氏之攻江西令其黨人從事聯治之官傳。近口國民黨雖首手官偵國民會議之性質及關係。由中山發出馬電。(十三

主義。不足以徵信于國人也。

吾於是乃有以信中山矣。又使南方各省所持之聯省主義果能切實進行則宜用邦聯式結為聯治同盟仿照一七七年美十三州所結之聯合同盟

先例訂立約章共同遵守如滇唐與陳與吾湘趙省長。皆為首倡聯治之人。急宜有所團結。并須邀約其他之主張聯治而有實力者加入。聯為一體。以固內而對外。此乃一種合意的

結合。在兩省合意。則結兩省同盟。有一省以上之合意。則結二省以上之同盟。對內則保證同盟各省之自治。如美十三州同盟規約第一條由及獨立。聯治同盟規約對外則防止非同盟省之侵略。如美十三州同盟規約第三條。規定各州互結堅固約中。應有此規定。

又可藉此誘導鄰近各省隨時加入果如此庶有省憲者得安心實行省憲不至有

孤立無助之憂。其無省憲者。得從速着手。制憲不至蹈空言號召之譏。吾於是乃有以信南方各省矣。

無如以此求之段氏。不能得求之中山。不能得求之南方各省。又未必即得吾輩於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惟有反而求之吾輩平民階級。爲自動的謀聯治實現之方法而已。其方法爲何。

第一。組織聯省自治期成社。

第二。各省民意機關及職業團體以及其他之公法團體羣起而爲聯省自治之運動。

大凡一主義出。必有他主義與之對抗。非戰勝他主義。則本主義不成功。聯省自治主義也。而爲此主義之障礙者。所在皆是。今欲戰勝此種種障礙。惟有組織一聯省自治期成社。萃一國中信仰聯治之分子於此團體之內。再得一二有超越才識靈敏手腕者爲之領袖。日討其團員而訓練之。譬之軍隊。有將官有士卒。由將官指揮士卒對外作戰。今以團體之領袖率其團員以與反對聯治者戰。所謂堂堂之陣正。

正之旗。奏凱旋如操左券矣。此聯省自治期成社之所以爲必要方法也。

吾聞西人彌修勒之言曰。革命時當重要之任務者。人民也。此言誠是。顧人民散而難聚。且各有職業。斷不能捨棄其職業。專從事於革命。今揭檠聯治爲政治之革命。是宜由民間固有之團體出而擔任。無須另事組織。且亦較有秩序。如省議會。全省之民意代表機關也。以省憲列爲議題。議決咨請政府籌備制憲。如商農工會。各業之利益代表機關也。以省憲請願政府要求剋日制憲。他如教育會。律師公會。學生聯合會等。亦取請願方式爲制憲運動。則制省憲之空氣。瀰漫於一省矣。進言之。則省議會當聯絡各省省議會。組織省議會聯合會。我湖南省議會。曾於去年十一月發出通電。主張由各省省議會。共同發起組織省議會聯合會。

。討論聯省憲法內容。應如何規定。商農工等會。當聯絡各省商農工等會。各開聯合會。請願於國政府。要求趕急籌備制定聯省憲法。則制聯省憲法之空氣。瀰漫於全國矣。如此羣衆心理之發動。猶狂風然。木遇之而拔。草當之而偃。猶怒潮然。舟迎之而覆。隄丁之而潰。吾知彼非聯省主義者。惟有退避三舍而已。此各省民意機關。與職業團體。以及其他之公法團體。羣起運動。聯省自治之所以又爲必要方法也。

吾於是敢斷言行上二方法。必得下列之二結果。

其一。國政府必從速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其二。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步之爭。勝利必歸聯省派。

雖然。第一步之爭。聯省派勝矣。而第二步之爭。正未可忽視也。蓋同爲聯省派。其對於聯省憲法之內容。應如何規定。意見不必同一。不同一。則爭論起矣。茲就克家所知。其必有爭論之處。舉其犖犖大者數事於下。

一、行政部組織。採總統制乎。抑探委員制乎。

二、中央職權。將縮減至極小之限度乎。抑趨向比較強大之方面乎。

三、國會用兩院制乎。抑用一院制乎。

四、將定爲三權憲法乎。抑定爲三權以上之多權憲法乎。

五、省憲大綱。納入國憲乎。抑不納入乎。

凡此數事。羣衆之心理若何。吾不得知。吾但就國人之已有言論表示者述之。以克家所知所

能記憶者爲限。如第一事。章太炎氏則力持委員制。民國十一年章氏對于國是之主張。謂宜改革現狀元首代之以委員制。去年十一月。又發表改革意見。仍主

張探委員制。

而國是會議之國憲草案。則採總統制。百零四條。第四章規定大總統。如第二事。國

是會議憲草所規定。國政府之職權頗大。章。見第二。而北京大學教授丁燮林等。則謂中

央職權應減縮至極小限度。聯治區域之職權應擴充至最大限度。丁燮林等六教授有分

治與統一之權書。見其書中之主張如此。如第三事。國是會議憲草規定為一院制。云。立法權暫以參議院一院行使之。

而近人多謂吾國既行美國聯邦制亦宜仿美國用兩院制。如第四事。三權憲法。

本現今世界各國所通行。國是會議憲草亦用之。而近年聯省派亦有少數人主張。

用中山之五權憲法。又有主張用四權憲法者。更有主張定為七權憲法者。克家于民

曾見京津某報。登有某氏聯治論。主張用五權憲法。太平洋雜誌聯治號。所登張季鸞氏關於聯治問題之斷片的感

想。主張用四權憲法。吾湘羅傑氏。于民國十年。有四權分立論。近北京建設學會發布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主張

中央政府。設最高行政部。立法部。司法部。銓試院。審計院。糾彈院。憲法裁判院。是直可稱為七權憲法矣。如第五事。吾湖南趙省長曾通電主張

將省憲大綱納入國憲之中。而湖南省議會通電謂如此。則為地方分治。非聯省自治。趙電係十一年七月一日發出。如此種種異點。雖係一部分人心理之表示。克家不敢謂

國民會議中之聯省派不發生此種爭執也。克家更慮夫非聯省派藉此爭執擾亂

議場。而使聯省憲法之不能順利產出也。是惟望聯省派按切時勢。準酌國情。毋陳

過、高、之、義。毋作、架空、之、談。本互、讓、之、精、神。爲平、心、之、討、論。庶非、聯、省、派、毋、所、施、其、詭、計。則第、二、步、之、爭、不、成、問、題、矣。

克家 於此。則謂行政部組織。宜用委員制。北京建設學會之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于最高行政部之組織。用委員制。與克家主張相合。其所說宜用委員制之

七大理由。尤爲透闢。中央職權。應達、相、當、限、度。國會、以、兩、院、制、爲、宜。三權憲法。似不適用。宜添

入、銓、試、審、計、糾、彈、共、爲、六、權。又省、憲、大、綱、非、納、入、國、憲、不、可。克家 擬另草一聯省憲

法大綱。繫以說明。故不贅述其理由於本文也。

惟是聯省憲法。既由國民會議制定。將逕行、公、布、施、行、乎。抑交、各、省、區、同、意、後、方、施、行、乎。此誠爲大可研究之問題也。大凡制憲之方式有三。

甲、用一種手續制定。如國會制定曹氏憲法之例是。

乙、用二種手續制定。吾國尙無此例。

丙、用三種手續制定。如湖南制憲分起草審查公民總投票三段之例是。

克家 以爲、甲、方、式、過、於、簡、單。丙、方、式、過、於、繁、重。公民總投票。行之于一省。則易。行之于一國則難。惟乙、方、式、斟酌、

得、中、似、宜、採、用。試以美國制憲之歷史證之。按美國以一七八七年五月。於費府召

集憲法會議由各州派出委員六十五人。除洛得島外。派委員者十二州。凡六十五人。中有十人未經出席。只五十五人列席。計四閱

月。成憲法七條。交付各州國民會議決定。得九州同意。卽爲有效。此用二種手續。制

憲之例也。今國民會議制定之憲法。亦以交付各省區同意爲宜。惟美各州之決定

憲法。須組織臨時國民會議。吾國代之以省議會與特別會議。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與西藏青海蒙古則須召集特別

會議。投票決定可也。美國國土爲十三州。得九州同意爲有效。我國國土爲二十二

省。加以綏遠熱河察哈爾蒙古西藏青海。共二十八行政區域。得十八區域同意。認

爲有效可也。美憲制成不及一年。卽得九州同意。不及二年。卽照新憲法組織政府。

我國憲法。須經若干時日。方得多數區域同意。方照憲法組織政府。固難預料。然國

人望憲法。如望歲。苟所制定之憲法。確能適合民意。則各區域之同意。固無所用。其

躊躇也。至是時。而中華民國當可與美國並駕齊驅。以兩大聯邦共和國。雄踞於東

西。兩半球之上。國際地位自然上昇。又何憂於外交上不平。等條約之不能廢棄乎。

所謂列強帝國主義。立於背後之中國軍閥。早已遜入無何有之鄉。而國內一切政

治。皆可循軌前進。隨時刷新矣。孫中山此次北上。宣言廢棄外交上之不平。等條約。打破列強帝國主義。立於背後之中國軍閥的勢力。改良國內一切政治。所言何嘗不冠冕堂

舉。勳人聞聽。不知革命政府初成。基礎未固。自當先從建設入手。不能遽然與外人提議改約。故中山此言一出。外交團即大生反響。及合肥就職。聲言尊重條約。而外人之疑慮方釋。然外人對中山。如上海法捕房封閉國民黨支都。如天津法領事。逮捕迎孫學生。又禁止中山在國民飯店演說。凡此。皆其宣言所得之結果。因以不能達其宣傳政見之目的。克家亦未嘗不爲中山呼屈。論語有曰。時然後言。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中山之言不及時。其所謂答由自取者矣。

至克家之所以主張聯省憲法必交各省區投票決定者蓋有數理由焉。請述之於下。

一、由省議會及特別會議投票決定是多加入一重民意則憲法之拘束力較大。

二、每得一區域同意則其區域即立於國憲之下換言之即立於國政府之下庶此後不至再有脫離中央宣告獨立之事。

三、國民會議草憲時知所制國憲不得各區域同意不能有效自必審慎從事不敢曲徇國政府之意旨亦不至爲一派一系所操縱。

四、其未制憲之省知已同意國憲彼必遵照國憲中之省憲大綱籌備制憲否則有違背國憲之嫌。

有此四理由其必用二種手續以制定聯省憲法殆無疑義若僅由國民會議制定。

即公布施行。公布易耳。而施行則憂憂其難。其不蹈曹氏憲法之覆轍也。幾希吾爲此懼。北京建設學會之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主張由建設會議。本聯治分權之精神。擬定憲法草案。提出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制定。聯治憲法公布之。此亦係用二種手續制憲。惟發動與結局之機關不同耳。

乃或者曰。子之談聯省救國。敷陳一切辦法及理由。是矣。而不知吾國之政權純由

軍閥所把持。而一般政客。又恆依附軍閥。以助長其專制橫暴之淫威。以至民不堪

命。國不統一。苟不將此等軍閥政客。剷除淨盡。決無聯省之可言。救國之可望。克家

以爲此乃過激之言。一偏之見也。夫軍閥固有善不善之分。政客亦有善不善之別。

不善之軍閥政客。誠足以敗壞國事。若善軍閥善政客。則實爲政治革命之必要人

物。試一翻古今中外各國歷史。其國之政治革命。有不借重軍閥。換言之。即武力。而能告厥

成功者乎。殆無有也。又試一翻歐美各國之革命史。及政黨史。其國之政治革命。有

一次無二三。強有力之政客。從中主謀指導。而能成爲事實者乎。殆又無有也。果今

日吾國內之軍閥。能用其武力爲聯省主義而戰爭。吾國內之政客。能本其良心爲

聯省主義而運動。吾國人未有不倒屣歡迎者也。法儒黎朋氏有曰。軍隊者。革命時

代之要素。苟革命不得軍隊之助。則斷難成功。又曰。革命之起。人民非主謀。亦非

指導者。主謀與指導。別有其人。指導者之力強。則舉事易而速。按黎明氏所謂主謀與指導者。雖不定專指政客。然政客必包含于內。是真閱歷有得之語。吾人欲否認之而不能也。

今之段氏。非軍閥乎。能以聯治爲主旨。吾固認爲善軍閥矣。段氏幕中政客。又多素持聯省主義之人。吾又認爲善政客矣。然善後會議尙未開。卽開矣。能否解決時局糾紛。固非吾人之所敢深信。國民會議未知能否召集。卽召集矣。能否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亦非吾人之所能前知。然使善後會議無良結果。則國民會議不能召集。國民會議不能召集。則吾此文中所述關於國民會議一切事件。固屬夢話。而其時國內之糾紛。必且千百倍於今日。段氏政府非瓦解不可。此則吾人之所可斷言者也。但段氏既去。繼段氏而執政者。將用何方法。以革新政治乎。卽令從中山主張改善後會議名稱。爲國民會議預備會。第二步仍用國民會議爲號。召吾恐如周幽王之再舉烽火。諸侯救兵無一至者。彼國民深知政府無意與民更始。不過借國民會議騙取國民一時之信仰已耳。而謂彼能應召而加入會議乎。夫至國民對政府毫無信仰。則政府無所與立。換言之。卽爲無政府。此時之狀況。何堪設想。是誠可爲痛哭。

流涕者也。果如是則此次段氏之東山再起以求治之意爲致亂之階以統一之謀釀分裂之局以救國之心召亡國之禍段氏固無以自解而國人亦不能爲段氏恕矣。

克家於是惟望國內各省區軍民長官化除意見爲聯省主義擁護執政政府國內各派政客毋事黨爭爲聯省主義輔助執政政府國內平民毋失時機爲聯省主義督促執政政府。

近閱報載黎黃陂對於善後會議。不允加入。其致段執政電。有閉門省愆思不出位之言。章太炎氏對善後會議。致段執政電。有公平自可善後山人不與聞之言。孫中山氏在天津曾

語人曰。決不加入任何會議。况善後會議。本渠素所反對。恐難必其加入。又梁卓如氏亦有不加入之電。語曰。天下事。當與天下賢者共圖之。克家則易言之曰。天下事。天下賢者當共圖之。今黎章孫梁諸氏之表示如此。俗語謂之折台。文言謂之不合作。甚爲克家之所不贊同也。

使執政政府之籌備聯治而成功也。吾輩固不必居功。如失敗也。吾輩斷不能無過。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明乎此而後可與言救國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835B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月
日

(非賣品)

撰
著
者

王

克
家



印
刷
者

同
益
印
刷
公
司

